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2 年 A 股員工持股計劃剩餘預留份額非交易過戶完成的公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4 年 7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高玉玲女士及朱聘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杰先生、李志剛先生及蔡榮星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8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387,167,370 股的 0.06%，过户价格为 10.78 元/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11,700,000 股，其中 2,000,000 股作为预留份额；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由不超过 29 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 200 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与对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由不超过 22 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份额 889,989 股，受让价格为 10.78 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海信家电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994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989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0.994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9890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228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570 亿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699,989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0.86%，最高成交价为 20.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6 元/股，成交总金额 211,401,111.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81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预留份额股份过户情况

（一）非交易过户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7,768.8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额上限为 7,768.80 万份。本次实际认购份额 7,177.84 万份，剩余份额上限 590.96 万份计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在认购缴款、过户登记阶段，2 名参与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部分认购其拟获授的预留份额。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948.64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具体过户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8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387,167,370 股的 0.06%，过户价格为 10.78 元/股。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